

正本

交通部 函

裝

訂

線

研究計劃部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0910002733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中心函為在國外已使用之各類進口車輛，是否為新車型及其各項實車檢測項目及標準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中心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車(九十一)研字第00六二號函。

二、本案貴中心之建議，經徵詢本部公路總局及北、高二市，均表贊同，本部原則同意貴中心所擬進口之舊車比照國內已領有牌照之車輛，其同型式之車輛應判定為「車型(既有舊車型)」之建議。

三、另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業已明訂規範「新車型」與「車型(既有舊車型)」之各項實車檢驗項目、標準與實施日期，相關業者對該等規範宜有

機關地址：10042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
傳真：0223492278

收文日期	91.4.-3
案號	1107
結案日期	91.4.19

4AMZ-9104-0045

保存年限：
檔號：

充分瞭解，以免屆時因檢驗項目未符規定而無法取得合格證明，請貴中心確實告知相關業者知照並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俾預為及早因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副本：

部長 林 陵 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